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之胞姐，失蹤人於民國90年5月25日不明原因離家後即音訊全無，聲請人之父曾於90年5月31日報警協尋，迄今仍未尋獲，其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。而民

01 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
02 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
03 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
04 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判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
06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
07 明單等件為證，並經證人即失蹤人之胞兄乙○○到庭具結證
08 陳明確（本院卷第127-129頁）。再經本院函詢失蹤人之失蹤
09 協尋資料，經函覆表示目前無尋獲紀錄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
10 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3年12月11日高市警三一分治字第11373
11 938700號函及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存卷可憑（本院卷
12 第109-111頁）；本院另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
13 健保及勞保投保資料、就醫紀錄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4 查詢結果所得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紀錄表，均查無失
15 蹤人辦理或存在之紀錄；此外復查無失蹤人之殯葬設施使用
16 資料乙節，亦有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2月10日高市殯處
17 武字第11371245900號函存卷可佐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
18 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至遲於90年5月31日（即聲請人之父通
19 報失蹤請求協尋日）即已失蹤，迄今已逾7年等情為真實。
20 從而，本院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定公告
21 方法及陳報期間，及昭示陳報義務如主文所示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嵐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9 書 記 官 林佑盈